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
第一次特別會議（一／一八至一九）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十一時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區議員

鄒秉恬議員（主席）

鄭捷彬議員（副主席）

文裕明議員，MH

田北辰議員，BBS，JP

李洪波議員

林琳議員

林發耿議員，MH

陳振中議員

黃家華議員

黃偉傑議員

羅少傑議員，MH

譚凱邦議員

增選委員

鄒展彤女士

虞萃韻女士

政府部門代表

林瑞蓮女士

陳國雄先生

戴子欣女士

荃灣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荃灣區衛生總督察（一） 食物環境衛生署

行政主任／發展 荃灣民政事務處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林曉蓉女士

李立文先生（秘書）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1 荃灣民政事務處

應邀出席者：

討論第1項議程

陳思微先生

鄧潔怡女士

吳司頌女士

物業事務經理／工程統籌 24 建築署

盧緯綸建築規劃有限公司建築師 建築署聘任顧問

行政主任（策劃）4 食物環境衛生署

缺席者：

區議員

古揚邦議員，MH

伍顯龍議員

林婉濱議員

陳恒鎮議員，JP

陳崇業議員，MH

葛兆源議員

鍾偉平議員，SBS，MH

增選委員

林國安先生

林福泉先生

鍾浩然先生

會議內容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委員會第一次特別會議。

2. 主席表示，鍾偉平議員、陳崇業議員、伍顯龍議員及鍾浩然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請各委員備悉。
3.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下稱“《常規》”）第15(3)條，“在會議進行期間，所有出席或旁聽區議會會議的人士在會議場所內必須關掉響鬧裝置及不得使用電訊器材通話”，以免影響會議進行。

II 第1項議程：要求全面改善荃灣區公廁設施及衛生情況

（環境第17/18-19號文件）

4. 主席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食環署荃灣區環境衛生總監（下稱“環境衛生總監”）林瑞蓮女士；
 - (2) 食環署荃灣區衛生總督察（一）陳國雄先生；
 - (3) 建築署物業事務經理／工程統籌24（下稱“物業事務經理”）陳思微先生；
 - (4) 盧緯綸建築規劃有限公司建築師鄧潔怡女士；以及
 - (5) 食環署行政主任（策劃）4（下稱“行政主任”）吳司頌女士。
5. 盧緯綸建築規劃有限公司建築師介紹文件。
6. 主席表示，委員會將先行討論德華街公園公廁翻新後的設計。

7. 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同意德華街公園公廁的廁格數量（羅少傑議員）；
- (2) 詢問男廁近門口的乾手機可否移到洗手盆和尿廁之間的牆上以增加出入口通度的空間（羅少傑議員）；
- (3) 詢問女廁廁格之間的走廊只有 909 毫米闊，這是否足夠讓使用者通過（羅少傑議員）；
- (4) 希望女廁可以有 12 個廁格（黃家華議員）；
- (5) 認為男廁內的無障礙尿廁位於通道盡頭，令使用者需要經過其餘尿廁才可到達，較為不便（黃家華議員）；
- (6) 要求建築署改善抽風系統及將把抽風系統的排風口向上移或遠離小巴士的方向（黃家華議員）；
- (7) 詢問男廁廁格的間隔板是否連接地面（黃家華議員）；
- (8) 不贊成在使用率高的公廁內採用洗手盆及乾手機的一站式設計，而且設於公廁門口的乾手機會阻礙出入（譚凱邦議員）；
- (9) 要求建築署在試行新設計前應考慮當區的狀況及建議減少一站式設計及張貼告示表明正在試行一站式設計（譚凱邦議員）；
- (10) 要求部門留意公廁水廁的儲水時間較慢及女廁去水渠淤塞問題（虞萃韻女士）；
- (11) 希望食環署可以盡快落實設計及開展工程，相信建築署及食環署會有相關指引設計公廁（林發耿議員）；
- (12) 因為在五月三日的委員會會議決定在特別會議討論公廁翻新的設計，所以部門就設計在是次會議正式諮詢委員（主席）；
- (13) 委員會決定德華街公廁廁格的數量及是否採用洗手盆及乾手機的一站式設計（主席）；
- (14) 建議在男廁使用尿槽取代尿廁以善用空間及讓多人同時使用，並將尿槽加以裝飾，營造舒適的環境（主席）；
- (15) 認為選用淺色的物料在公廁完成初期會非常美觀，但食環署的外判清潔商卻不會仔細清潔如磚塊之間的位置，建議選用較深色的物料，使污漬較不顯眼（主席）；
- (16) 認為加裝冷氣會顯著改善公廁環境，亦可避免公廁內的設備及喉管因潮濕而出現損壞或外觀變差，但擔心這會延誤翻新工程及將來會出現保養不佳的情況（主席）；
- (17) 由於已設無障礙廁所，詢問公廁內的無障礙尿廁是否屬必要設施（主席）；
- (18) 詢問會否加設兒童廁所（虞萃韻女士）；
- (19) 同意尿槽可以方便不同年齡的使用者（虞萃韻女士）；以及
- (20) 尿槽會較尿廁更適合小童使用，有扶手的無障礙尿廁較適合長者使用，希望設計可更人性化，把無障礙尿廁移至接近通道的位置（主席）。

8. 建築署物業事務經理回應如下：
 - (1) 根據食環署的設計指引，獨立乾手機需置於接近門口的位置；
 - (2) 女廁廁格之間的 909 毫米為門與門之間的距離，並已包括設置地面去水渠的空間；
 - (3) 有關就女廁設有 12 個廁格的建議需符合食環署的設計指引；以及
 - (4) 文件中所示的無障礙尿廁位置是唯一符合有關空間要求的位置。

9. 盧緯綸建築規劃有限公司建築師回應如下：
 - (1) 必須為無障礙尿廁入口預留一定空間，如要維持 11 個尿廁，則無障礙尿廁只可設於現時設計的位置。如可減少尿廁的數目，則可把無障礙尿廁移至通道旁；
 - (2) 由於受女廁的結構所限，未能將女廁擴大；
 - (3) 由於需為女廁廁格預留約 300 毫米空間設置水管、去水位及感應器等設施，因此女廁廁格之間只會相距大約三尺，但使用者多於通道外而非廁格外排隊，因此空間將足夠讓使用者通過；
 - (4) 公廁翻新後會設置泵房取代傳統儲水式水箱，在沖水後會立即為水箱補充沖廁水，所需時間將大大縮短；
 - (5) 公廁翻新後將會重鋪去水喉管，希望避免出現淤塞的情況；
 - (6) 公廁內會設有基本通風設備，牆上設有百葉窗，近門口之處會有通風口作空氣循環。公廁內會設有風扇，洗手盆下亦設有風扇以保持地面乾爽；
 - (7) 基於《建築物條例》規定設有兩個或以上尿廁的公廁，必須設有一個無障礙尿廁，如委員會同意減少尿廁的數目，無障礙尿廁可移至通道旁；以及
 - (8) 食環署設計手冊要求每八個廁格須要有一個兒童廁格，而新設計中已加入適合兒童使用的廁格。男女廁的其中一個廁格亦設有嬰兒座椅。

10. 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建議使用牆磚代替不鏽鋼組合尿槽，並加以美化，希望在翻新後可以帶來煥然一新的感覺，並希望部門重新考慮牆磚等物料的顏色（主席）；
 - (2) 詢問獨立乾手機可否放置在門外（主席）；
 - (3) 希望可以倍增公廁內的抽風設施以解決臭味問題（黃家華議員）；
 - (4) 由於每個洗手盆均配有乾手機，獨立乾手機只為後備之用，使用量未必會太高。獨立乾手機放在門口位置可能會阻礙出入，並不理想，希望可移至其他位置（羅少傑議員）；以及
 - (5) 詢問公廁門外會否有顏色指示，分別列明男廁和女廁（羅少傑議員）。

11. 食環署行政主任回應如下：
 - (1) 該署的設計指引建議在新翻新的公廁內使用尿盆代替尿槽，若委員會認為公廁應使用尿槽，該署會考慮採納委員會的建議；

- (2) 最新設計指引亦建議獨立乾手機應置於近門口的位置，但該署會按實際情況決定；以及
- (3) 因曾有委員建議設置獨立乾手機的位置應參考使用者的使用流程，並放置於近門口之處，因此按此建議設計公廁。

12. 盧緯綸建築規劃有限公司建築師回應，公廁門外會設有燈箱標示分別男廁和女廁，亦會在牆上加上顏色及圖示，以資識別。

13. 食環署行政主任回應，公廁的顏色會交由該署荃灣地區辦事處決定。

14. 食環署環境衛生總監表示，該署會按委員會的建議決定公廁的顏色。

15. 主席表示，委員會需要決定女廁的廁格數目是 11 格還是 12 格。他詢問，無障礙廁所內會否設有嬰兒尿片更換板，以及是否可以在門口旁的牆上安裝有關設施。

16. 盧緯綸建築規劃有限公司建築師回應，由於廁格及洗手盆之間的牆上會設有嬰兒尿片更換板，如要增加廁格數目至 12 格，更換尿片的空間會較少，可能會較為不便。根據《建築物條例》規定無障礙廁所需要有特定空間及沒有阻礙，因而需確保使用輪椅人士可暢順地進入無障礙廁所，為此不建議在無障礙廁所牆上加裝更換板。

17. 主席表示，委員會同意維持女廁設有 11 個廁格的設計。另外，他詢問是否每個洗手盆均採用洗手盆及乾手機的一站式設計或五個洗手盆中有兩個採用一站式設計。

18. 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如基於環保原因而減少採用一站式設計的洗手盆數目並不合理，認為無需因未必所有人都會使用乾手機而減少採用一站式設計（林琳議員）；
- (2) 認為如只有部分洗手盆採用一站式設計並不理想，公廁門口亦設有獨立乾手機，建議全部洗手盆採用一站式設計，讓使用者自行決定是否使用乾手機（羅少傑議員）；
- (3) 認為採用一站式設計可避免使用者因不願意排隊使用獨立乾手機而使用廁格內廁紙的情況（林發耿議員）；
- (4) 同意全部洗手盆均採用一站式設計，並建議取消獨立乾手機，避免使用者阻礙公廁出入（文裕明議員）；
- (5) 認為一站式設計可能會引起排隊使用乾手機的問題，建議兩個洗手盆共用一個乾手機（虞萃韻女士）；
- (6) 認為乾手機等設備容易損壞，希望建築署在公廁設施損壞時盡快安排維修（陳振中議員）；

- (7) 認為在洗手盆上方安裝電器不妥，建議完全不採用一站式設計或只在兩個洗手盆採用一站式設計，並在上方加設告示（譚凱邦議員）；以及
- (8) 認為全部洗手盆均採用一站式設計會較方便使用者（副主席）。

19. 食環署環境衛生總監表示，洗手盆及乾手機一站式設計屬試驗計劃，她建議全部洗手盆均採用一站式設計，但會尊重委員會的決定。

20. 主席表示，委員會同意保留獨立乾手機，並請委員就全部洗手盆採用一站式設計及只有三個洗手盆採用一站式設計投票。

21. 主席表示，經投票後，6 票贊成全部洗手盆採用一站式設計，2 票贊成只有三個洗手盆採用一站式設計。主席宣布德華街公園公廁全部洗手盆採用一站式設計。

22. 主席表示，委員會已就德華街公園公廁的設計表達意見，希望食環署收集意見並翻新公廁後可令人有煥然一新之感，並詢問翻新工程將於何時完工。

23. 食環署行政主任詢問，委員會是否希望以尿槽代替尿廁。

24. 主席表示，如部門使用不鏽鋼以外的方式組合尿槽，則認為採用尿槽會較適合。

25. 盧緯綸建築規劃有限公司建築師回應，由於尿槽需要長期注水，不鏽鋼物料會較耐用。她詢問委員會否考慮減少一個尿廁以便把無障礙尿廁移至通道旁。

26. 主席表示，由於其他使用者會受阻，因此不接受無障礙尿廁的現時位置，但最終公廁的佈局交由部門決定。他亦詢問公廁的抽風系統會有何改善。

27. 盧緯綸建築規劃有限公司建築師回應，尿廁上方及每個廁格都會有抽風設備將空氣抽到上方或人流較少的方向。

28. 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如抽風系統有改善，可先觀察成效（黃家華議員）；以及
- (2) 現時的設備並不足以去除公廁的異味，希望可加強抽風系統的功率及仔細設計出風口的位置，以免影響行人（羅少傑議員）。

29. 盧緯綸建築規劃有限公司建築師介紹荃灣多層停車場大廈公廁的設計如下：

- (1) 現時男廁有 5 個廁格、7 個尿廁、4 個洗手盆及 1 個值勤室。女廁有 10 個廁格、6 個洗手盆及 1 個值勤室，並有 1 個無障礙廁所；
- (2) 新設計的男廁將設有 5 個廁格，其中一個可供長者使用。5 個尿廁中有一個為無障礙尿廁及 5 個洗手盆，有關設施的數量符合食環署的設計指引；

- (3) 女廁將設有 8 個廁格、4 個洗手盆及 1 個值勤室，雖然廁格數量較現有廁格數量為少，但食環署的使用量統計顯示有關數量仍可滿足使用量；
- (4) 將會使用粉藍及粉紅色以區分男廁及女廁；以及
- (5) 抽風系統將會採用與德華街公園公廁同一款設計。

30. 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認為食環署需留意補充潔手液的次數，避免出現長期短缺，並建議部門研究市面上有否自動補充潔手液的系統以取代由人手補充的方式（田北辰議員）；
- (2) 清潔工作已外判，為此要求食環署在招標和訂立合約時加入條款及加強監管外判商的表現（主席）；以及
- (3) 認為視液機流出視液的位置不準確會導致浪費，因此要求部門確保視液機流出的視液可準確滴至使用者手上（譚凱邦議員）。

31. 主席表示，手動式視液機可解決上述問題，詢問委員認為公廁應採用感應式還是手動式視液機。

32. 委員會同意採用感應式視液機。

33. 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男廁的無障礙尿廁位於通道盡頭，使用者需經過其餘尿廁才可到達，較為不便（羅少傑議員）；
- (2) 對廁格減少仍可滿足需求的推算有保留，希望可把女廁供長者使用的兩個廁格改為三個（羅少傑議員）；
- (3) 詢問是否可把男廁的洗手盆移至入口旁，以騰出空間設置無障礙尿廁（羅少傑議員）；以及
- (4) 詢問可否安裝入牆式獨立乾手機（主席）。

34. 建築署物業事務經理回應，入牆式乾手機只可在更厚的牆上安裝，公廁內磚牆的厚度不足以安裝入牆式乾手機。

35. 盧緯綸建築規劃有限公司建築師回應如下：

- (1) 為了要符合《建築物條例》的規定，公廁內必須設有無障礙尿廁。無障礙廁所主要供使用輪椅人士使用，無障礙尿廁則供不使用輪椅人士使用，例如行動不便或視障人士；
- (2) 同意可把乾手機移至另一面牆上，希望委員會容許部門試驗不同的設計；

36. 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建議把嬰兒尿片更換板移至乾手機的原有位置，便可把洗手盆移離尿廁，並可在不減少尿廁數目下騰出空間，以便設置無障礙尿廁（羅少傑議員）；
- (2) 如可以增加尿廁的數量，願意取消安裝獨立乾手機（羅少傑議員）；
- (3) 希望部門可改善或加大抽風系統的功率（羅少傑議員）；
- (4) 詢問可否把乾手機安裝於公廁外（黃家華議員）；
- (5) 詢問新設計的抽風系統會否較現有的進步（黃家華議員）；
- (6) 希望部門會按照委員的意見修訂設計（主席）；以及
- (7) 詢問翻新工程將在何時完工（主席）。

37. 建築署物業事務經理回應，為遵照食環署的設計指引，該署會盡量加大抽風系統的功率。

38. 食環署行政主任回應，該署已備悉委員會希望加強抽風系統的意見，並會在技術上可行的情況下盡力作出改善。該署及建築署會在五月三十一日就公廁項目建議的翻新設計進行初步審批，並會在六月的工作小組會議對有關設計進行批核。她詢問，兩個公廁的翻新工程是否可以同時進行。

39. 盧緯綸建築規劃有限公司建築師回應，如進展順利，便可在工作小組會議批准後九個月後展開工程，並在大約九個月完成。

40. 食環署環境衛生總監回應，該署建議可同時進行兩個公廁的翻新工程。

41. 主席表示，委員會同意兩個公廁的翻新工程同時進行的建議。

III 第2項議程：其他事項

42. 主席表示，據悉，食環署環境衛生總監將會調離荃灣區，她一直盡力與委員會合作共同改善荃灣區的環境衛生，成效顯著，希望她可留任至本屆區議會任期完結，以監督荃灣區內已開展或將開展的環境改善工作，以確保順利完成。他表示，委員會將會向政務司司長發信，表達委員會對食環署環境衛生總監可留任至本屆區議會任期完結的寄望。

IVI 會議結束

4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十二時四十二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